附件2

2023年深圳市自愿性认证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处理情况汇总表

（获证企业44家、认证机构29家）

| **序号** | **检查**  **单位** | **检查获证组织** | **发证**  **机构** | **认证**  **项目** | **检查发现问题** | **发证机构涉嫌不符合条款**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1** | **福田局** |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深圳标准认证** | 证书的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5034号），与获证组织确认，无“5034号”信息，证书地址与运营地址不一致。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未见证书信息（证书编号SZS-P-WIT-20210001）。 | **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2** | **福田局** |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标准认证** | 1. 证书 SZ-5SC-2022020003中的深圳信展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与其营业执照地址及审核报告地址不一致。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 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2、现场审核报告与现场审核计划上的地址不一致，审核实施与审核计划的地址不一致没有审核报告上说明。   3、没有提供年度的监督审核资料。 4.1、提供的四份型式试验报告抬头的检测机构都是“阳光作用有限公司”，而盖章为“湖南阳光实验室”两者不一致。 4.2、提供的四份型式试验报告均没有采用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团体标准-眼镜架 T/SPEMFO023-2021 T/SZVA0001-2021 和太阳镜 T/SPEMF0025-2021、T/SZVA0003-2021)进行检测和评价。 | 1.**涉嫌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 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2.**涉嫌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认证记录和认证资料应当真实、准确，… **3.涉嫌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4涉嫌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 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
| **3** | **福田局** | 深圳市正康达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有机产品** |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出现明显与组织经营不符合内容。如下： 1、9.3条款描述“用于有机蔬菜生产的原料全部来自有机蔬菜的认证基地”，实际为商超采购小包装有机蔬菜。与事实不符。 2、9.8条款描述“与有机蔬菜供货商云南芸岭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但现场企业提供不出相关购货合同。与事实不符。 3、14.1条款描述与事实不符。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4** | **福田局** | 深圳市谦亨电子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管理体系认证-其它** | 1、审核计划没有专业代码。未注明专业审核员。 2、审核报告无专业代码，审核报告描述的内审时间为4月12日与获证方提供的内审检查表时间4月15日不符。 3、首末次会议，从签到的笔迹与顺序相同，疑似电脑批出来的；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日期均为2023-06-02；实际末次会议应为2023-6-3，《首、末次会议记录表》中“首次会议”中“审核类型”为“监一”，与实际“初审”不符。 |  | 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
| **5** | **福田局** |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 | 深圳中天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管理体系认证-其它** | 1、二阶段审核计划2023年1月11日 ，325人，总公司80人，阳江25，中山220人，参照QMS二阶段审核人天数应至少7.5人日，实际3人天。 2、开具的不符合判标错误，SA8000:2014标准中无12.5.6条款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6** | **福田局** |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所签订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合同编号#STWY-PG-FW766/2021）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甲方应在认证审核时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此项合同约定不符合国家认监委“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4-5-31）第6.1.2条规定的体系“正常运行至少六个月”的要求。——进一步调查 2、第一阶段审核计划说明共2.5人天（即20工作小时），但是按照实际的计划安排计算，现场审核的总工作时间只有18工作小时。不满足要求。 3、认证证书显示，总部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从2021年1-10月份的99.269kgce/m2大幅度降低为2022年1-10月份的21.139kgce/m2，但是审核报告或者相关记录没有说明原因。被审核组织口头解释能源绩效数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是统计口径改变，但是没有更新相关的能源绩效目标。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7** | **福田局** | 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审核报告（2022-12-1编制）说明审核范围覆盖的场地“石岩医院”的重点用能设备6台，包括风冷螺杆热泵机组（层流空调）303KW共2台，查组织的机电设备台账并询问被审核方相关人员，并没有该设备。审核报告没有反映实际情况。 2、审核报告（2022-12-1编制）关于“组织制定的能源目标指标和方案以及其实现情况”的记录中，仅仅记录了目标，没有说明相关的方案及其实现情况（如石岩医院）。 3、审核报告（2022-12-1编制）关于“组织对能源管理活动中决定能源绩效的关键特性是否进行监视、测量和分析”的记录中，仅仅说明对2021全年用电的管理说明，没有针对审核涉及的2022年度的管理情况说明。 4、审核报告（2022-12-1编制）关于“组织对能源管理体系改进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及其有效性”的记录中，说明2022年1-10月实际用水量超出目标，但是该记录没有说明所指的是某个具体项目还是整体，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实际上被审核方没有统计所有项目的总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现场统计总用电量是在下降。 5、审核报告（2022-12-1编制）以及被审核组织的“能源评审报告”关于实际能耗的统计和说明均没有可比性，如针对场地“石岩医院”，统计记录显示2022年1-10月的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11.32kgce/m2，对应2021年全年的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13.48kgce/m2，由于数据周期不一致无法直观判定能源绩效是否达标，也没有进一步的分析说明。 |  | 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
| **8** | **福田局** | 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认证认可信息平台无法查询到最新的监督审核信息。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9** | **罗湖局** |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深圳标准认证** | 1、核验工厂检查报告 2022PV080016-1，两项关于文件的不符合 不符合项未按整改报告执行 ，现场抽查的文件管理程序仍然是旧的，整改报告里的内容并未加上； 2、程序文件里没有获证产品一致性管理程序文件； 3、电镀工艺不在认证的生产地址内，实际镀铑工艺在东莞凤岗分公司 4、产品吊牌上认证标志尺寸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中英文字体高度最小 2mm和外圆直径不小于18mm的要求）。 | **不符合**《认证 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0** | **罗湖局**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审核证书（2023-1-10更新）显示，总部办公区域的综合能耗从2021年度的16.907kgce/m2（总部管理面积5464.33m2）显著下降为2022年度（1-6月）的5.546 kgce/m2（总部管理面积5464.33m2），缺失必要的说明。 2、公司对于总部办公区域的能耗指标和统计结果是单位面积耗电，相应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不明确。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1** | **罗湖局** |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企业能源绩效统计表显示：2022年生产综合能耗825tce，2021年生产综合能耗761.6tce。实际的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上升8.3%。企业采用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进行分析，未采用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数据分析（对于物业管理公司更为适宜）。 认证机构审核组出具的2023年再认证审核报告中：1、未对企业综合能耗的上升和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上升的绩效进行分析。2、也未对《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中要求的约束值进行对标评价。3、未对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相关内容加以关注。4、报告仅显示2022年度能效绩效分析，体现不出一个认证周期内的能效情况。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2** | **罗湖局** |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2022年10月27日补充审核报告中缺少对扩大的范围“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关于能耗数据及能源绩效数据的描述，且数据均与二阶段审核报告中相同。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3** | **罗湖局** | 深圳市中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编号：11322ZEN30040R0M的证书表格附件所描述的能源管理体系边界为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而体现的能源绩效是整个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内的总能源绩效。 2、认证机构出具的二阶段审核报告第10页，3.3条款（能源评审）b，仅通过2021年度下半年和上半年的数据对比，即提出符合要求的结论。不能体现体系运行后，获证前其能源管理的绩效结果。 3、一阶段审核报告未明确识别或描述了有多少个主要能源使用，且只确定了1项二阶段重要审核点“重点用能设备的运行情况”。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4** | **罗湖局**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 中诺联（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管理体系认证-其它** | 1、证书81622FWZLPJ0005ROS、81622FHL013ROS、81622CX00349ROS，现场无法提供二阶段审核报告，无法验证。 2、体现企业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规模为 25 人。一阶段审核计划中计划为非现场审核，但未能呈现非现场审核的时间安排。二阶段审核计划中审核时间为 2023 年1月3日共1人天。(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附件 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中认证覆盖有效人数为 25 人时对应的审核时间为3人天。) 3、诚信管理体系证书上报审核员为程中庆，证书号 2022-M1AMS-1293759: 反贿路体系证书审核员为赵文婷证书号 2022-M1AMS-1293760;服务质量评价证书上报审查员为赵文婷，证书号 2022-M1AMS-1293760但在认监委网站人员资格查询，程中庆，证书号 2022-M1AMS-1293759、赵文婷，证书号2022-M1AMS-1293760，执业机构当前均为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5** | **盐田局** | 深圳市德立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管理体系认证-其它** | 1、认证证书和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第九其它事项描述审核组审核了两个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178号天诚交通公司稳盛工业大厦A20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岗贝大楼概念空间2楼），实际确认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178号天诚交通公司稳盛工业大厦A202）无人办公，实际经营地址仅有一个，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岗贝大楼概念空间2楼”，与实际不符。 2、认证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2022年09月16日，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 09月15日，3年有效期；其首次审核二阶段审核计划、审核报告显示实施了远程审核。审核报告、认证证书上未明确对该证书进行补充审核的安排。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6** | **盐田局** | 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未能提供相关初次认证一阶段、二阶段审核报告等资料。 2、上次监督日期：2021 年11月29-30日；本监督审核日期：2023年2月7-9日。间隔超过14个月 3、第一、第二次监督审核均未安排到公司总部进行审核 4、最新认证证书显示的注册地址与实际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一致。 5、第二次监督审核前，证书暂停，但在第二次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中未涉及暂停的原因和对暂停恢复的理由依据。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7** | **盐田局** |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获证组织除中心办公室外，认证证书还覆盖了三个独立的分场所，但审核报告及证书附页中均未明确各分场所的综合能耗及能源绩效的相关信息。 2、第二次监督审核报告2.3.4章节，2022年1-12月 年单位综合能耗为48.26tce，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0212tce/万元，但认证证书第二次监督附页中所述的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6.09tce/项，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0212tce/万元，其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6.09tce/项”与审核报告中表述不同。 3、获证组织除中心办公室外，认证证书还覆盖了三个独立的分场所，但监督审核报告及证书附页中均未明确综合能耗及能源绩效的相关信息。 4、能源绩效参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项）”不能准确的反映组织各分场所的能源绩效变化趋势。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8** | **盐田局** | 深圳市盐综保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①初始能源评审报告第八章中2021年1-12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41tce/万元、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8.65kgce/m2、单位建筑面积电耗70.38kWh/m2；②2022年3月1日编制的“能源目标指标清单”中，基准采用2021年度的实际值作为2022年基准，其中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2210tce/万元、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0.2961kgce/m2.月、单位建筑面积电耗2.3299kW.h/m2.月；③二阶段审核报告3.7.3章节中表述的2021年1-12月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0.402tce/万元，每月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为0.0426kgce/m2.月。上述三份资料中所描述的均不一致。 2、获证组织未能提供2022年1-11月各项目标达成情况的考核结果及各类能源数据消耗统计表。——如何得出持续维持证书有效性的结论？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19** | **南山局** |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深圳标准认证** |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深圳标准认证证书上企业注册地址不一致。详见附件 1、现场提供不出初次工厂检查报告和最近一次（2022年度）的检查计划，或提出的年度检查方案（考虑疫情期间的变化）。相应年度的相关检查证据（人员、报告等）提供不出。 3、现场未提供有效的形式试验报告和（或）抽样检验报告。 | **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20** | **南山局** |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机产品** | 企业2018.1.25获得有机产品转换证书，2019.1.25年获得有机产品证书，转换期少于24个月，不符合GB/T19630 4.2.1转换期要求。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21** | **南山局** |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企业认证证书中的范围和边界描述没有包括企业的附属仓库，但从《认证证书附件》、企业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2023年1月3日《能源评审报告》中的数据相互比对，“综合能耗”数据均包括了附属仓库的水电消耗量。从初审二阶段审核计划看，没有安排位于深圳坪山的附属仓库的现场审核。 2、“认证证书附件”中所统计的2021年度、2022年度统计的能耗数据均未包括公司总部中央空调的能耗数据。 3、认证审核二阶段审核计划中安排非专业审核员“”审核“能源管理小组”“人事行政部”，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应为专业审核员审核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22** | **宝安局** | 深圳市陶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其它（环境管理体系）** | EMS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4月27日，审核组成员：组长：陈慧，组员：李海峰。 查：李海峰EMS审核员证书： 2023-N1EMS-2251923 有效期至: 2026-02-17，执业机构: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不是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不符合**《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 经查，审核人员是李海锋而不是李海峰，查询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李海锋是2023年6月13日由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转到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不违法。 |
| **23** | **宝安局** | 深圳市雅佳斯服饰有限公司 |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其它（环境管理体系）** | 证书中的运营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第一工业区A7栋四楼；获证组织实际上只使用了4楼办公室部分区域。现场巡查发现：4楼一侧为深圳市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从事服装（工作服和校服）的设计、加工及销售。但机构颁发的证书覆盖了深圳市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区域。 |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该违法线索已移交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机构已整改完成。 |
| **24** | **龙岗局** | 深圳市柏琪眼镜制造有限公司 |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深圳标准认证** | 1、三份检验报告检验时限超出《SSC A17-010:2021 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太阳镜》，《SSC A17-008:2021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眼镜架》，《SSC A17-009:2021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儿童眼镜架》5.2.3 检验时限，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正常情况下，检验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委托人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除外）。 2、抽样登记表 工厂检查编号：2021PV170009-1， KF 儿童架， KF-2005。有双方签字，无抽样日期信息。 | **不符合**《认证 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25** | **龙岗局** | 深圳市冠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深圳标准认证** | 1、查证书 2021-CQC-SZSA12003-0001上执行标准为 Q/GXDZ 003-2021；查证书SZS-P-CQC-20200001上执行标准为 Q/GXDZ 003-2020；现场随机抽查样品彩盒上执行标准为 Q/GXDZ 010-2022；未提供两款获证产品批量生产持续符合深圳标准的检验报告。 | **涉嫌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26** | **龙岗局** | 深圳七彩人生家具集团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深圳标准认证** | 1、受检查方未提供内审的记录文件。 （包括计划、报告、会议签到表等 ） 2、查最近一次工厂检报告， 开具两个不符合项。2022-06-11工厂检查开具不符合项第1页，不符合事实“《成品检验标准》WI-040未规定深圳标准认证确认检验的项目及及频次，工厂未能提供认证产品：床头柜、儿童双层床一年内有效的符合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组则要求的定期确认检验记录”查看企业整改检验报告，检测机构“赛德检测”，检验报告编号：SZF-WT-22062242-02，符合要求；企业未能提供符合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SSC A08-013：2021 儿童双层床附录 A5.1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化程序，对最终产品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进行控制；A5.3确认检验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含先进性指标）的检验及其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检验的文件化程序。 3、工厂程序文件里无产品一致性变更管理程序。 | **不符合**《认证 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已将检查情况通报发证机构，责令机构加强监管，目前证书已暂停 |
| **27** | **龙岗局** |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绿色产品认证-其它** | 1、检查当日2023年7月26日认证机构尚未通知企业开展2023年监督检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2、查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12日住所信息变更，证书信息未变更。（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3、生产企业深圳柔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44栋，2023年起不再承租，上述场所不满足生产条件。证书信息未变更。（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  | 已将检查情况通报发证机构，责令机构加强监管，目前证书已暂停 |
| **28** | **龙岗局** | 深圳市新荣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有机产品** | 1、获证组织负责有机原料采购和有机成品销售，但是未见认证机构到生产现场检查的证据。 2、获证组织已于6月1日前进行了生产地址搬迁，但是产品证书（证书查询系统显示）上仍显示生产地址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88号锦文高新产业园厂房B栋101、201、401，存在不一致。 3、再认证检查报告附件一，不符合项报告内容描述为枸杞生产，但检查报告的产品范围和检查内容均不包含枸杞品种。同时，采样记录也没有操作者和检查员的签字确认。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29** | **龙岗局** | 安泰蔬果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其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在二阶段审核计划中审核员李文的注册编号A(F)2022-N1FSMS-20220922，与总局网站查询的注册号2022-N1QMS-2220922不一致。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0** | **龙岗局** | 深圳市润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其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查企业认证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农产品的配送及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的初加工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现场审查发现配送使用冷藏车进行冷藏冷冻食品配送（提供清单共36辆冷藏车），现场未能提供冷藏车使用监视测量温度的“传感器”实施校准或检定证据。查机构最近一次审核报告，未见对此项的记录。 | **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1** | **龙岗局** | 深圳市绿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华启云认证有限公司 | **其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 现场检查发现，认证机构安徽华启云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915）于2023年4月3日为企业签发了《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91523PS0237R0S），查审核员夏立（2022-N1QMS-3208853）无服务认证审查员资格。   2、现场检查发现，认证机构安徽华启云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915），于2023年4月3日为企业签发了《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91523PS0237R0S），查机构资质，无服务认证资质及服务认证规则备案记录。 | 1、**涉嫌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应当向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请执业资格注册，未经注册的，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2、**涉嫌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认证机构不得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 已将检查情况移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查处 |
| **32** | **龙岗局**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监督审核时间为2022年10月17至19日，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9月1日间隔大于12个月。——疫情 2、监督审核报告中体现绩效数据分析和对比为2021年能源绩效与2020年基准比及2022年1-9月份能源绩效与2021年基准比。但在证书附件第一次监督栏描述为2021年8月到2022年8月（13个月）能源绩效。证书附件上增加能源绩效数据与监督审核报告中描述的能源绩效数据不一致。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3** | **龙岗局** |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企业2021年能源评审报告为2021年3月，2022年能源评审报告2022年5月，超过12个月，查询管理体系审核报告，未有相关描述。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4** | **龙岗局** | 深圳市嘉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 **能源管理体系** | 1、体系证书描述范围，酸性蚀刻控制器，PH仪表，比重仪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能源使用及消耗的管理活动，企业销售活动不应包含在范围内。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5** | **龙华局** | 深圳市瑞松电器有限公司 |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 **深圳标准认证** | 1、首末次会议未能提供签到记录。2、TUV SU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China)Co.LtdShenzhen Branch技术报告:68.188.20.0018.01，日期:2020-11-05，型号:BC600;技术报告:68.188.22.0017.01，日期:2022-10-28型号:BC1200份报告样收地为“深圳市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中心，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城社区环观南路金雄达科技园F栋2楼"，不符合《SSC A11-003:2020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空气净化器》第51.1条 抽样原则“认证机构按申请认证单元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成品仓或专卖店)随机抽取” （见附件一TUV SU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Shenzhen Branch技术报告:68.18820.0018.01技术报告:6818822.0017.01）。 3、工厂未能提供(SSC A11-003:2020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空气净化器》第6章初始工厂检查 第6.1.2条产品先进性指标的检查 c)项规定的文件。 （未能提供针对“与先进性指标相关的检查项目”的体系文件） 4、工厂检查报告:检查要求里没有列《SSCA11-003:2020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空气净化器》（见附件二TUV SUD 厂检查报告，2020年:68.197.201384.01;2021年:68197.21.1417.012022年:68197.22.0908.01） | **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6** | **龙华局** | 深圳市昶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机产品** | 1、查《内部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检查日期：2023-4-27），“（二）标识与销售”有开具2个不符合，但内审检查报告结论为“本次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存在不一致情况。 2、查《OFDC不符合项整改通知》（编号：02，通知日期：2023-5-6），不符合项为“基地使用沼渣沼液进行培肥，未能提供沼渣沼液的堆制管理记录”，企业纠正措施为“2、后续将加强有机相关标准要求的培训工作，确保有机产品能够规范生产；3、内部检查人员应定期对有机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证机构检查组验证纠正措施可行并关闭不符合项，不能有效验证纠正措施的符合性。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7** | **龙华局** | 深圳市誉兴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有机产品** | 企业产品检测报告中（报告号Z22121908）样品接收时间为2022年12月22号，但是现场检查日期为2022年12月28-29号，不满足有机产品实施规则（CNCA-N-009：2019）5.5.1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8）采集必要的样品的要求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8** | **龙华局** | 深圳市伟奇服装有限公司 |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绿色产品认证-其它** | 工厂检查计划里有首末次会议，但是未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39** | **龙华局** | 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中质联检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其它（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1、2023年1月份社保人数是110人，而2023年1月31日签订的认证合同上是65人，组织获证范围内实际人数与上报信息中组织人数不相符。 2、2023年2月初次审核SA8000社会责任体系审核报告缺少对童工、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健康与安全、自由结社及集体谈判权利、歧视、惩戒性措施、工时、工资等核心要求的评价。不符合认证机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ICTS-08/A0。 认证机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ICTS-08/A0的4.3.3.5中要求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GB/T35770-2017合规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40** | **光明局** |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深圳标准认证** | 1、该组织的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编号为SZS-P-WIT-20210002,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未能查询到，认证机构未进行证书备案。 2、查阅认证机构签发的《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编号SZS-P-WIT-20210002)没有用按照DB4404/T12-2019《物业服务要求，商务写字楼》标准附件B的要求描述其符合标准的成熟度。 3、获证组织未能提供符合 DB4404/T12-2019标准8.3“管理体系要求的审核与评价要求”的证据。 | **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41** | **光明局** | 深圳市创美安物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华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其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根据对被审核方沟通确认，在2023年5月15-16日的审核计划与实际审核安排存在较大差异： （1）15日审核计划在21：00结束，但实际是18：00结束； （2）多场所计划抽样四个地点，但实际审核覆盖：多场所1，2； （3）16日审核计划07：30开始，但实际是08：30开始。 2、现场提供的《多场所分布情况表》中有四个服务场所，但该被审核组织存在10个服务场所，未根据最新的服务产所进行更新《多场所分布情况表》，并策划新的审核方案。 3、审核前劳务资质为审核日期前已经过期。 4、组织的人员购买社保为133人，但是审核计划只安排3人天，而且还需要安排多现场人天。——审核人天不足。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42** | **光明局** |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证书编号:016ZB22EN30171R0M,证书发证期:2022年10月10日和2023年4月20日能耗数据及核算边界附件，2022年01月01日-2022年8月31日，综合能耗: 537.7113 吨标准煤，产量: 20351047 块，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0.0278克标煤/块，认证机构填写的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 附表6 能源绩效统计表2022年01月01日-2022年 8月31日综合能耗:537.7113 吨标准煤，产量:20351047 块，单位产量综合能耗0.0278 千克标煤/块，但根据综合能耗和产量计算结果为0.0264 千克标煤/块，二者不一致。 |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0 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43** | **光明局**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体系** | 1. 在2022年12月22-23日的监督审核的审核计划中，计划2天为现场审核，后续因为疫情原因，组长第二天改为远程审核。但是计划中没有清楚说明远程审核安排（审核计划附件《远程审核专项说明》中提出远程审核日期为2022年10月27-28日）；首次会议实际为现场会议，但没有组长的签名，提供远程首次会议的图片。与实际情况不符。 2、公司在2021年1-10月份的单位产品的能耗是2.19kgce/pcs; 2020年1-10月份单位产品能耗是2.14kgce/   PCS, 公司在2021年的管理评审中未针对这种情况进行分析和评审。但是2021年认证机构审核报告中未体现管理评审报告对这种情况的关注。 |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
| **44** | **大鹏局** | 深圳山而威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管理体系认证-其它**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表述：2022年12月07日至2026年01月12日； 2、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组派遣通知书和审核计划显示2022年10月18-20日，2人共3天（6人天），但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报为2022.10.17-2022.10.18, 2人共4天（8人天）（质量管理体系）。 | 1.**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2.**不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情节轻微，已督促完成整改。 |